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04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璞苑5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（2401-410000-04-01-121851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投资概算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~~2024~~年11月27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3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10月30日

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10月30日 崔兰杰 18625759013

- 备注：1. 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洛阳
理工学院、李先生、15236188588
2.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、
尹先生、13523710865
3.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
女士、69691629